

证券代码：833378

证券简称：深深爱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与财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董事会预算与财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财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预算、执行监督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相关条款特设立董事会预算与财务监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委员会为董事会设立的决策咨询机构。

第二条 为使委员会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委员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决定选举产生和罢免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应根据本条的规定予以补选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务部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五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审查公司提出的年度预算与决算指导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预算编制程序，审核公司年度预算方案；未经本委员会审核的预算不得提交董事会；
- （三）审查公司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四）审查公司提交的预算执行情况检查报告；
- （五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通过后，年度预算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，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（一）口头或书面通知，要求予以纠正；
- （二）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；

（三）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向董事会提出处罚建议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。委员会在对公司进行预算和决算审查时，公司应提供至少以下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的预算方案；
- （二）公司年终报表；
- （三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；
- （四）其他资料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对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下列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公司的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规定程序，编制的预算是否得到有效执行；
- （二）公司的财务决算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

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并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召开，于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应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。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，应被视作已出席会议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并在决议上签字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及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有关决议和纪要(记录)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为永久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报董事会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